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加韻

電話：02-8512-6294

傳真：02-8995-6484

信箱：cyw325@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1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18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暨本部113年12月1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
- 三、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扶植團隊之用，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60%）：請於114年5月31日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等共1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請於114年12月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含訪視



評鑑紀錄)等共1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六、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

114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計畫目標

為整體提升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隊營運及演出水平，打造公平、分級獎勵制度，並透過各項提升團隊行銷及扶植協力，藉此型塑優質團隊，鼓勵團隊向上發展及加強團隊競爭力，打造在地表演藝術共榮圈。

一、計畫特色

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依據團隊演出成果、行政能力、營運績效、年度專案規模、自我成長動力等綜合面向評審，選拔具代表性之年度優秀演藝團隊，除了獎補助以外並給予行銷、扶植、展演等不同面向的協力。

1. 分級制獎勵：

- (1). 傑出團隊之星：獎勵金新臺幣35~45萬元。
- (2). 傑出演藝團隊：獎勵金新臺幣15~20萬元。
- (3). 扶植團隊計畫：無獎勵金，優先媒合提供本局管理之排練空間場地資源。

2. 行政營運提升計畫補助：每團隊以申請1案為限，補助上限10萬元。

3. 扶植計畫原則：

- (1). 行政及營運之精進與支持：徵選要點將大幅度要求團隊需提出及運用於行政、營運計畫之比例，及團隊是否編列相當比例經費運用於穩定營運、行政人才培育、排練空間辦公場地、團隊經營等行政維運項目。
- (2). 依據團隊年度計畫重點加強：由團隊自行提出專案計畫，依據團隊發展目標擴展效益，提出自我成長之年度專案，涵蓋作品新創/改作、縣市/國際展演交流、推廣課程/工作坊、藝企合作等面項。
- (3). 依據團隊意願陪伴成長：專家學者訪視、評鑑，給予傑出演藝團隊及培力團隊計畫予以行政提升、經營管理、創作、設計規劃、專業提升等建議，並製作各團隊發展分析。

4. 行銷計畫原則：建立整體媒體行銷，包含各式媒體宣傳、藝文媒體報導、藝術專欄介紹，及各式媒體通路協助團隊行銷，宣傳演出節目增加票房，促成形象行銷、媒體行銷、展演行銷協力。

5. 公開展演協力：

- (1). 公演協力：協助安排團隊公演、優先提供本局相關藝文節慶平臺演出媒合，及外縣市交流展演，鼓勵團隊爭取演出機會，帶

動地方藝文生態，媒合藝術節慶，優先考量傑出演藝團隊參與，落實推廣在地優質藝文團隊政策。

- (2). 場地協力：促進本局管理之展演場地例之空間運用。媒合傑出演藝團隊進駐、運用本局藝文場館空間及排練空間，整合藝文軟硬體設施產生藝術共創基地。

二、徵選與評分方式

1. 評審組成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項徵選，將由本局籌組評審小組，其中本年度報名類組專家委員至少各1人、藝術行政專家數名、機關委員1人組成，協助評審相關事宜。

2. 徵選分級

為建立公平競爭機制，並依據能力、年度計畫規模不同的團隊分別選拔並給予獎勵，徵選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如下。

- (一) 傑出團隊之星：至多徵選4團。
- (二) 傑出演藝團隊：至多徵選3團。
- (三) 培力團隊計畫：至多徵選2團。

3. 徵選策略

- 1. 評選類組：遴選本市登記立案團隊，包含音樂類(含流行音樂)、舞蹈類、傳統戲曲、現代戲劇，不分類型綜合評審。
- 2. 評選方式：徵選傑出演藝團隊簡章公告，報名參選之團隊檢附申請書，闡述歷年演出、獲獎紀錄、團體概況、傑團專案實施計劃及預算、歷年演出成果、行政營運計畫等。
- 3. 徵選分級：增訂分級比較制，避免大小團隊相互競合產生排擠效應，並藉此激勵舊有團隊向上發展競爭。
- 4. 培力團隊計畫：遴選雖未能入選傑出演藝團隊，但透過其他行政培力計畫等支持陪伴，期以未來能成為傑出演藝團隊之輔導項目。

4. 評審方式進行

(1). 評審重點：以下摘要徵選要點之評選項目及比重

- 1. 專案內容：年度傑團專案計畫特色及完整性。
- 2. 優質表現：去年度重要演出成果、比賽獲獎實績、售票場比例、國際展演交流成果、團隊及計畫潛力等綜合表現。
- 3. 行政營運管理：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發展理念、特色與日常營運狀況、行政營運之穩定性，藉以促進團隊長期自我

運作之穩定性。

4. 經費比例：傑團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並且團隊須編列相當比例經費運用於穩定營運、行政人才培育、排練空間辦公場地等運用，強化地方團隊行政維運之觀念。

(2).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現場簡報：簡報(含演出影片)及答詢。團隊需到場簡報，說明年度傑團專案計畫、介紹演出影片，並配合評審委員面談、答詢，未能出席者，視同放棄。現場簡報時間由本局另行通知。

(3). 成績計算：

不分類組綜合評審計分，依各級別總序位依序入選，總平均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入選。

5. 遴選團隊

傑出團隊之星

曾連獲兩年列第一級以上之團隊、
及連獲三年列第二級以上之團隊，限報名此類組

傑出演藝團隊

培力團隊(未入選但以行政培力支持)

團隊獎勵分級制：

1. 遴選分級制：遴選傑出團隊之星、傑出演藝團隊，依優異、優秀、具發展潛力為遴選標準，除傑出演藝團隊之選拔外，並依團隊規模量級比較，此外未入選者但具未來成為傑出演藝團隊可能性者，設立培力團隊計畫。
2. 獎勵金分級制：獎勵金之經費挹注，旨在鼓勵入選團隊持續創作演出並多元發展。制度針對優秀團隊給予分級、採同級別相同獎勵區間額度之設計。
3. 傑團發展專案：團隊於提案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時並可自行規劃年度傑團專案執行，包含演出項目或其他團隊提升事項，再依專案規模、創新程度、自我成長動力及專案潛力等，根據團隊各方面成長動力予以支持，亦讓獎勵金制度實際運作能根據各團隊提案規模可以有彈性運作空間。
4. 行政營運補助：為輔導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其行政營運，鼓勵團隊提出包含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行政或營運計畫顧問、品牌經營；考量地方傑出演藝團隊規模及獎補助費用額度設定補助。

三、 經費預算

經費來源-獎補助費 360 萬元

科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獎補助費-新臺幣 360 萬元					
獎補助費	傑出演藝團隊獎勵金	式	1	2,400,000	2,400,000
	行政營運計畫補助款	式	1	1,200,000	1,200,000
小計					3,600,000
合計					3,600,000